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背景

本公司近日注意到江蘇亨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起向亨通物流(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物流服務。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亨鑫自亨通物流採購的物流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為免生疑，江蘇亨鑫概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之前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之後採購物流服務。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的金額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儘管如此，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出現疏忽的主要原因為江蘇亨鑫當地財務人員未能及時向本公司總部報告有關交易。

緊隨本公司獲悉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後，江蘇亨鑫已停止向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

框架協議

鑒於江蘇亨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取代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並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亨通物流進行的物流服務採購，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年度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崔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背景

本公司近日注意到江蘇亨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起向亨通物流(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物流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i)亨通物流由亨通集團、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51%、30%及19%；(ii)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9%及1%；(iii)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又由亨通集團、崔巍先生及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9.03%、40.16%及0.81%；及(iv)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之父親。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亨鑫自亨通物流採購的物流服務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為免生疑，江蘇亨鑫概無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之前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之後採購物流服務。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的金額計算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如此，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出現疏忽的主要原因為江蘇亨鑫當地財務人員未能及時向本公司總部報告有關交易。

緊隨本公司獲悉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後，江蘇亨鑫已停止向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

鑒於江蘇亨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取代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並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亨通物流進行的物流服務採購，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江蘇亨鑫及亨通物流

亨通物流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主體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江蘇亨鑫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自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

定價原則

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將就提供特定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合約。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將於個別合約中載明，並將根據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貨物的距離及重量)釐定。

於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江蘇亨鑫採購部將向至少3家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包含亨通物流)取得報價。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應不遜於江蘇亨鑫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出的服務費。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年度上限	30,000,000	39,300,000	43,300,000

年度上限乃根據江蘇亨鑫對物流服務的過往年度需求及其增長趨勢釐定。

江蘇亨鑫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的金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

基於江蘇亨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的金額且估計增長率為15%，江蘇亨鑫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亨通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且預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二月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故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在人民幣30百萬元。

基於江蘇亨鑫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且估計增長率為15%，江蘇亨鑫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約為人民幣39.7百萬元。鑒於江蘇亨鑫通常自報價最低的供應商處採購物流服務，江蘇亨鑫有可能主要自亨通物流(假定90%)採購物流服務以滿足其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需求，另加10%的緩衝(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在人民幣39.3百萬元。

基於江蘇亨鑫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且估計增長率為10%，江蘇亨鑫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物流服務的需求估計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假設江蘇亨鑫有可能主要自亨通物流(90%)採購物流服務以滿足其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需求，另加10%的緩衝(以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在人民幣43.3百萬元。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須待(i)本公司符合與框架協議有關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當中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就框架協議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於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江蘇亨鑫採購部將向至少3家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包含亨通物流)取得報價。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應不遜於江蘇亨鑫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出的服務費。
- (ii)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江蘇亨鑫管理層將持續按月審查及評估交易是否依照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持續按月監控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超過相應年度上限。倘若交易金額接近相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管理層將酌情採取行動修改相關年度上限或停止相關交易。
- (i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核，旨在確保每項交易的金額均處於相應年度上限之內，並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交易情況進行年度檢討，旨在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提供新能源及服務以及提供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

江蘇亨鑫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

於江蘇亨鑫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江蘇亨鑫須偶爾負責自供應商處購買的原材料以及銷往客戶的產品的轉運。因此，江蘇亨鑫不時需要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之前，江蘇亨鑫一直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物流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亨通物流就向江蘇亨鑫供應物流服務提供較低的服務費率(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因此，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且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

補救措施

緊隨本公司獲悉上文「背景」一節所述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後，江蘇亨鑫停止向亨通物流採購物流服務。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無意隱瞞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披露的任何資料且該事件為無心之失亦非故意行為，屬一次性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確保未來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

1. 為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財務負責人)提供定期培訓，旨在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提高彼等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重要性的關注。
2. 繼續備存、更新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財務負責人)傳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名單將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財務總監按(i)月度基準；及(ii)事件觸發基準(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財務總監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名單變更的事件時)審核、更新及傳閱。

3. 知會並要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i)核實交易對手方的身份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尤其彼等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於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金額高於人民幣300,000元的交易前向本公司總部報告並尋求批准。
4. 本公司總部財務總監及財務經理將持續按月核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報告，並單獨及綜合評估上市規則之涵義。
5. 倘若擬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隱含了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可能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財務總監將知會董事會且董事會將評估相關上市規則之涵義，並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採取必要行動(如有)以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框架協議

鑒於江蘇亨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了框架協議，該協議取代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並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亨通物流進行的物流服務採購，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框架協議，江蘇亨鑫並無承諾向亨通物流採購任何物流服務。如前文所述，於就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江蘇亨鑫採購部將向至少3家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包含亨通物流)取得報價。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應不遜於江蘇亨鑫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出的服務費。

在此情況下，江蘇亨鑫在需要物流服務時可以節省其物流成本。

因此，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亨通物流由亨通集團、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51%、30%及19%；(ii)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9%及1%；(iii)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又由亨通集團、崔巍先生及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9.03%、40.16%及0.81%；及(iv)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之父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年度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最高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敦請獨立股東批准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崔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經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本公司已委聘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江蘇亨鑫就採購物流服務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	指	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議，該協議取代二零二三年服務協議並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亨通物流進行的物流服務採購，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集團」	指	亨通集團有限公司
「亨通物流」	指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崔巍先生及彼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江蘇亨鑫」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與江蘇亨鑫在中國所購入原材料及／或所售出產品相關的運輸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